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JSQC-C2026-0020

项目名称：2026 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

分 包 号：分包三

使用单位：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服务单位：江苏康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江苏康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2026 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结束。

1.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而定

1.4 服务内容：

（1）场地租赁、对接、安保及安保报批等；

（2）会场搭建布置、签约仪式、安装拆除、根据活动需要提供灯光、音响、投影等

（3）主视觉设计；会议物料等配套服务：席卡、展板、拎袋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 含税总价为 977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元整），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服务费不得超过 97700 元，实际发生费用以活动执行方案及甲方确认为准。

2.2 支付方式： 按活动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项目验收依据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 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 人同意后，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 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数据协调有关事宜。

4.1.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1.3 充分做好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4.1.4 按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4.2.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协议履行相关承诺。

4.2.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转移既有的知识产权，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也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4甲方不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对任何第三方造成或遭受的任何人身及/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导致甲方对第三方已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交付任何一项服务成果时，每逾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万分之五的 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

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10%的违约金。

5.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 付违约金。

5.5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含间接经济损失）按实际金额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数据信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执行，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本合同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电话：025-8777812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电话：025-83317108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8010205377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